

我的外婆，从不内耗

◎理微尘

妈妈十几岁时响应号召下乡，吃了许多苦，这段经历对她思想和性格的塑造产生了很大的影响。妈妈总觉得为自己争取利益显得小肚鸡肠，有时甚至宁愿自己吃亏。

我小时候，有一次妈妈要去沿海地区开会，她提议全家同去，开会后顺便在当地玩一玩。妈妈的同事L也带着儿子同去。我们没有报旅行社，去哪里都是打车。渐渐地，我觉得有点不对劲，因为每次都是妈妈付钱，L从未付过。我跟妈妈提起这件事，她严肃地批评我，说我不大气，我们打车也要花这么多钱，不过是顺路带上他们。我又说：“那为什么吃饭你也不让他们付钱？”妈妈愣了一下，让我不要计较那么多，还说我小小年纪就这么小心眼儿。

那时，我感到很委屈，因为我是心疼妈妈才这么说的。妈妈特别节省，布鞋破了都是补了又补，有一次去给我买衣服，营业员盯着她鞋上的补丁看，她不好意思地把脚缩了缩，这一幕刺痛了我。她自己那么节省，为什么对别人却这么大方？那里的物价很高，妈妈等于替他们花了很多钱，用这些钱买一双新布鞋不好吗？同时我也非常疑惑：L和妈妈只是一个厂的同事，没有业务往来，平时两家也不亲近，为什么不能平摊费用？

读书时，我也有一个这样的朋友。大家聚餐时她总能找各种理由不出钱，借朋友的钱也不还。有一次我急需用钱向她要时，她还大言不惭地说：“你就是为了让我还钱才故意说要用钱，你这个骗子。”听了她的话，我感到非常好笑。这样的人三观已经扭曲，善于用各种方式来道德绑架身边的人，如果你不让他们占便宜或者想要维护自身利益，他们反而认为是你的问题。这样的人根本不配称为“朋友”，及早断交是最好的选择。

外婆80岁之前一直独居省城，她为人热情，常在家招待那些从外地来省城办事的亲戚。有一天，远房姻亲H夫妇来拜访。二人穿着考究，却空手上门，这不符合我们当地的礼节——晚辈去长辈家拜访，一般都会带一些食品特产，虽不贵重，但总是个心意。外婆并没有计较，去老牌饭店打包了饭菜，还准备了传统点心，招待他们吃晚饭。吃饭时，夫妇俩提出喝一点佐餐酒，于是外婆打开了酒柜。

外婆喜在晚间小酌，因此藏了不少好酒。她的酒都是有些年份的，有些还不容易买到。晚餐接近尾声时，外婆去厨房将点心装盘，H擅自打开酒柜，挑了其中最贵的一瓶酒。他醉醺醺地问外婆，能不能把这瓶酒送给他。外婆说她当时扫了一眼H的老婆，只见对方低下头一言不发。外婆稍加思索，便答应了。外婆一边夸他眼光好，一边说自己腿脚不便，不能上门拜访，需要夫妻俩帮忙带些东西给H的母亲。一听还有其他礼物，夫妻俩连拍胸脯打包票，说多少东西都能帮她带回去。外婆又说，她托人去准备了，目前还没送来。外婆说真记下他们回程的车次和时间，说到时候去车站送他们俩，顺便把东西一并带去。

到了那天，外婆穿着做家务时才穿的粗布衣，拖着一个破蛇皮口袋去了车站。破口袋上打了很多补丁，里面装着满满当当的树枝，从破口袋的缝隙中清晰可见。在人山人海的候车室门口，外婆大声地说，听中医讲，用这树枝泡水对H母亲的病有帮助（后来我特意问了中医，竟是真的）。她还说已写信给H的母亲，说了托H带礼物的事，让H务必把自己的心意带到。H夫妇穿着考究，嘴巴张了又张，始终没说出什么，只能干巴巴地挤出“谢谢”两个字。

外婆满面笑容地目送着可以直接参演《蒂凡尼的早餐》的二人拖着破旧肮脏、支

棱着树枝的大蛇皮袋，在众人的注目礼中走过长长的通道。因为外婆已提前写信给H的母亲，所以H不敢把蛇皮袋扔掉。我不知道他们上车后是怎么安置这件“行李”的，更不知他们出站时的情形又如何，但光是想一想到就觉得十分有趣。

此后，H夫妇再没上过门。表弟知道此事后乐不可支，在各种聚会上提起。知道这件事的亲戚们，有的说外婆跟小辈计较没气量，有的说外婆作为长辈教育小辈是应当的。我觉得外婆做得很巧妙，那天天色已晚，她怎么敢跟醉汉起争执？而且，若其他远亲知道她家的东西可以随便取用，对一个独居老人来说，无疑会惹来许多麻烦。

子曰：“小人耻不仁，不畏不义，不见利不劝，不威不惩。小惩而大诫，此小人之福也。”意思是说：“人格卑下的人没有羞愧之心，没有道德观念，没有畏惧，没有正义，不看到利益就不勤勤勉努力，不受到惩罚就不能在内心引起戒备，受到小的惩罚就会大为警惕。”

外婆有一个“只吃一次亏”的原则：先相信对方，但只要通过观察确认对方不值得交往，就立刻远离。妈妈说，外婆很难有老朋友，但我觉得，真朋友本就不多。如果一个人只为占便宜才跟你成为朋友，你又何必去维系这段关系呢？

规则是需要建立的，如果一个人不去维护自己的利益，一味付出，一再突破自己的底线，那么其他人就会视之为理所当然。升米恩，斗米仇，一旦停止付出，对方反而会因此恨你。这是非常恶劣的人际交往模式。

人的时间和精力是有限的，要把它用在值得交往的人身上，这样我们的生命才会变得更加宝贵。

（摘自《你不必是一朵花》）



小草莓

◎维克托·阿斯塔菲耶夫 陈淑贤 张大本(译)

猎人的足迹踏遍各地，没有猎人不去的地方！

有一次猎人把我带到陡峭的峡谷里，带到刺蔷薇和马林果的荆棘之中。马林果丛里有一只松鸡，我的脚步声惊动了它。我想碰碰运气，朝它开了一枪，还真的打中了，但没有击中要害。我开始追捕这只受伤的松鸡，全然不顾脚下的路。

我追着松鸡跑到长满越橘的山冈上，脚上穿的胶皮靴子的鞋底纹路都被磨平了。冷不防地，脚下一滑，我向山冈下跌落，背包里的铁锅、勺子、水杯摔得哗啦直响，我的骨头也在吧吧作响。

说时迟，那时快，眼看还有三俄丈，我就会落入谷底深潭。据说，上帝保护不喝酒的人和聪明人，魔鬼保护醉鬼和蹩脚的猎手。不是别的，正是魔鬼往我这个蹩脚猎手的脚下塞了一大丛刺蔷薇——我踩在树丛上，不再向下跌落了。

我停住了。喘了一口气后，我望向深潭，这时我才明白，我获得了宽宥，可以继续活下去，真是值得庆幸！我小心翼翼地用手抓住多刺的蔷薇，慢慢地向上攀爬。

我从这一个灌木丛爬到那一个灌木丛，从这一个石块攀到那一个石块，眼看山顶近在咫尺。这时，我忽然看到一株正在开花的小草莓，它生长在苔藓蔓生的石块和刺蔷薇丛当中。

现在是十月份，已到深秋季节！树叶几乎全部凋落，严寒降临大地，且已经不止一次下过银霜。在这样的季节里，竟然还有一株小草莓在开花！

我俯下身去，看到在细弱的茎上、在深绿色的叶子下竟开着一朵小白花，它胆怯地望着秋天的世界。圆形的花瓣因霜冻而萎缩，花朵中间露出刚刚结出的草莓果。果实已经变黑，即将死去，小白花也只能再开上一天，最多两天……

此情此景，使我不禁联想起自己从前遇到的一件事情。那件事情发生在科马利哈火车站。

当时，我正在候车，突然，好像听到一道口令似的，所有候车乘客的头都转到同一个方向。

那里出了什么事？噢，是有一个无腿的姑娘正从那边向这里走来。她双手握着两根木拐棍，半截身子支撑在一个革制的长裙式篓子上面。她并没有身穿烂衫，也没有蓬头垢面，更没有酒气熏天。她是这样的不一般，所以大家都屏住呼吸凝视着她。

她头上戴着一顶特别显眼的绿色贝雷帽，帽檐下面露出淡黄色的鬃发和一双蓝色的眼睛，上身穿着卡普纶短衫，嘴唇上涂着口红——口红涂得浓重、鲜艳，轮廓夸张，仿佛带有挑衅的意味。

有一位上了年纪的妇女与这个姑娘并肩而行，可能是她的母亲。她们俩一直在交谈。这个衣着华丽，嘴唇鲜红的姑娘扮出一副对周围惊愕面孔不屑一顾的表情，她只专注于母女之间的谈话。

就这样，她们走过月台，走过注视着她们的人群。要是姑娘始终保持这种不依赖他人的矜持神态，该有多么好啊！然而到了月台尽头，姑娘就必须跨越铁轨了。姑娘轻盈的身躯跨出一道铁轨，又跨过另一道铁轨，到了第三道，她的裙式篓子不知怎的卡在了铁轨上，并从姑娘的身体上脱落。霎时间，姑娘失去了依托，摔在轨道之间沾满油污的石块上。绿色贝雷帽掉了下来，淡黄色鬃发松散开来，遮盖住了姑娘的面颊和双眸。

不知什么人放肆地大声笑了起来，随即有人冲着他斥骂。

在嘈杂声中，那位妇女把姑娘抱了起来，安放到篓子上，又抖掉贝雷帽上的尘土，给姑娘重新戴好，并精心地把鬃发收拾妥帖，然后她们继续向前走去。

姑娘在跃过最后一道铁轨后，转过脸向我们投来一瞥……

从那时起，她那回眸一瞥的目光深深刻在了我的记忆里。这目光中充满鄙视与傲慢，即使姑娘长大，成为中年女士，她的目光依旧不会改变。但是从那稚嫩的碧蓝眼睛里，我可以读到——在挑衅和傲慢的背后，深深地、深深地埋藏着孤立无援的痛苦。

我分明知道，把这个姑娘与那株不该在那时开花的小草莓做比较，实在是太牵强和平庸了。但有什么办法呢？姑娘和小草莓总是同时在我的记忆中浮现——小花没有结出果实，姑娘领略不到幸福！

（摘自《树号》）

生灵之歌

◎高琪洪

大海的心跳

◎周晓枫

潮汐，使海拥有自己的心跳，于是海不再是简单的地理概念，而是具有生物学特征的活体：蓝皮肤的海巨人有古老而饱满的生命力，我们能从潮汐里感受到原始情欲歇不息的律动。

最初只是缓梯形的波浪，渐渐地，海面现出猛虎的条纹，涨潮时的大海暗蓄风雷。近礁的垂钓者会因为一时贪心而酿成大错，仅仅是晚于收竿，潮位就已发生变化，海水迅速吞没折返的路。他回不去了，拳击般迎面而来的浪头将他带到与归途相反的方向。

当波涛如战鼓，当默默积聚的浪像鲸鱼耸起的背，大海以令人震撼的席卷之力传达着它的愤怒。它似乎渴望着某种破坏和审判。这是一种任性的强大，或者强大至此，才能拥有任性所象征的自由。海之所以令人敬畏，还在于，它的暴力同样可以漠然地作用于自身。

为了锻炼勇气，我曾经尝试体验风浪，但大海那自毁般的无畏令人落荒而逃。到处是破碎的，被强力撕扯的波浪，那时，连大海本身都像残骸。我想起法国女作家尤瑟纳尔提到的一句话：“尊敬，这种纯金，如果不掺杂一定的恐惧成分，可能会太软。”

幸好，海还有它的消沉、倦怠，还有它的无能为力。否则，海只是不受道德束缚的巨兽，让人类这种陆地生命难以亲近。有时，累极了的海几乎无力掀动波浪，光线阴沉，我们看到的是水银般、波动得异常缓慢、晦暗而凝滞的大海。尤其在退潮时分，浪涌越来越弱，泡沫散碎，像垂危者逐渐松开的拳头……这是弥留之际的大海。

日复一日，海重复这样的节奏，从雷霆万钧到筋疲力尽，它一次次复活，再度翻涌，隆起蝶泳者那有弧度的背肌。海在潮汐中不断复习，仿佛这是循环的历法，仿佛是在重复中巩固自制的律令。

每当凝视大海那喘息胸膛，我总能感觉到某种极端的激情：像追逐真理那样因绝望而无限的激情。这种激情，甚至能表现出极为节制的力量。有时海水万般柔情，波浪就像动物被抚触的皮毛那样掠过一阵阵既迷醉又紧张的战斗。什么样的手，使大海这样的巨兽也为之颤抖，并在永不止息的强烈渴望中自我折磨？

谜一样的月亮，是想象力之外的魔法。当首次得知潮汐主要来自月亮的牵引，我惊异不已，如同听说蝴蝶用翅膀吊起了桶里的井水。月亮如此皎洁、宁静，它只是一小片虚幻的光。缥缈、微凉、静若处子，月亮却能搅动遥远的海洋。

这种奇怪的对称，也许反倒是通用的法则：唯轻盈之物才能制衡重器。比如，灯塔之光指引万吨巨轮；比如，理想仅凭它动听的发音，可以让几代人甘愿付出心血；比如，为了抵偿死的安静，我们动用了的一生喧嚣。在更大的意义上，对诸如轻重大小的理解似乎与日常用法迥然不同。所以，当月亮里的占卜者起舞，能够召唤汹涌的海水，召唤信天翁展翼迁徙，召唤鲨鱼露出利齿，召唤锚状海星渐渐变成寂静的标本……

月亮月亮，无比安宁，这金黄斑驳的鱼鳞是大海所崇拜的图腾。一涨一落，巨大的蓝心脏为它而跳动、激荡。

（摘自《巨鲸歌唱》）

有人等你吃饭

◎盛可以

放学铃一响，被关了一天的孩子自由了，像鸟一样飞出校门。三个一群，五个一伙，他们结伴回家，一路上打打闹闹，推推搡搡，有时索性扔下书包，决个输赢。

我因为住得偏僻，要走的路比别人长，过了这阵热闹，还要独自走一段。这段路有丘陵树林，有荷塘湖泊，有野兔野鸡，还有刺猬黄鼠狼，我并不觉得孤单。一个人尽情玩耍，一会儿爬树掏鸟窝，捉天牛，一会儿摘些不能吃的苦枣，扔向湖心的鸭子，将它们吓得嘎嘎乱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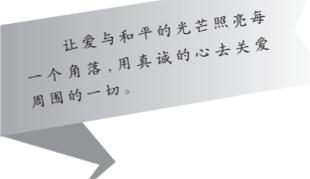
夏天我会卷起裤脚，探到荷塘里采菱角。我把菱角装在口袋里，菱角的尖刺扎穿了衣服，扎破了皮肤，但我全不在乎。我想的是，如果家里碰巧有肉，就可以做一碗菱角炒肉啦！当然也免

不了要被妈妈批评，小孩子不能一个人下水。

冬天很冷，常常下雪，湖面结冰，可南方的冰总是很薄，扔块小石头就能砸碎。我盼着有一天冰层能厚实起来，这样就可以自由地在冰上玩耍——将板凳翻过来，坐在上面，在湖面上滑来滑去；在冰块上凿个洞钓鱼，因为鲫鱼在冬天一样会四处找吃的，那些馋嘴的家伙就等着裹着诱饵的钩子伸到嘴边呢。我放学时常这样胡思乱想着，遗憾着，一边幻想着更好玩的事情，一边往家里走。远远的，小黑狗坐在家门口等我，看见我，它兴奋地撒腿狂奔过来，好像等了我一整天。

不管回家的路有多远，心里装着期待，被什么人热切地等着，一定是幸福的。

（摘自《别人家的西瓜更甜》）



让爱与和平的光芒照亮每一个角落，用真诚的心去关爱周围的一切。

漫步于书卷之间，偶遇《猫鼬与巨蟒的较量》。

故事中，有这么一段令人心头一暖的情节：一群渔夫在无意中捉到了一只老迈的海龟，当它即将成为餐桌上的佳肴或是交易的货物时，一个纯真无邪的孩子挺身而出。他以稚嫩的话语说服了渔夫，赎回了海龟的生命。

翌日清晨，当阳光洒落海面，孩子与海龟一同畅游于碧波之中，那份自在与喜悦，仿佛阳光在水面上跳跃、温热而明亮。

这般画面，既定格于纸页之上，也镌刻于我的心田深处。

小男孩与海龟的故事，犹如清泉般流淌过心间，激起了我对世间万物共生共荣理念的共鸣。它启示我，每一个生命皆为天地之灵，皆有其存在的价值与尊严。我们应用更加包容的心去理解它们，以善意呵护这份来之不易的和谐。正如故事中的孩子一样，哪怕是最微不足道的善行，亦能汇聚成改变周遭环境的力量。

忆起昔日，为了留住家中那只羽色斑斓的鸚鵡，我曾天真地以为，剪短了它的翅膀，就能让它更加依恋我。

然而，这一举动却成为我长久以来挥之不去的歉疚。失去飞行能力后，鸚鵡的眼神充满了哀愁与无奈，它不再如往常那般欢快鸣叫，逐渐变得消瘦。面对它日渐憔悴的模样，我内心满是愧疚与痛楚。

那一刻，我才深刻体会到，唯有真正懂得尊重生命，才能与之建立深厚的情谊。

《猫鼬与巨蟒的较量》不仅是关于勇气与智慧的传奇，更是对生命平等及共融理念的颂歌。

因此，让我们携手，像书中的小男孩那样，用真诚的心去关爱周围的一切，让爱与和平的光芒照亮每一个角落。这个世界必将绽放出更加绚烂的色彩，充满生机与希望。

（摘自《阅读时代》）